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自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整併於「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更名為「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後，歷經七次修正。為提高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之彈性，推動金融服務之普及性，及鼓勵於偏鄉提供金融服務，且為使金融機構於遷移或裁撤時，能顧及原有客戶及員工之權益，爰修正本辦法，本次計修正五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降淨值報酬率指標及調整相關財務資料之計算時點。(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申請家數不受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加申請次數為每年二次，但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之時點不受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加遷移計畫書應載明原有客戶反映意見及員工安置計畫。(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加裁撤計畫書應載明原有客戶反映意見及員工安置計畫。(修正條文第九條)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以下稱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其增設。</p> <p>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除配合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或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外，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本國銀行申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信用合作社申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p> <p>二、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一點五。</p> <p>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p> <p>四、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p>	<p>第三條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以下稱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其增設。</p> <p>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除配合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或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外，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本國銀行申請前一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信用合作社申請前一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p> <p>二、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一點五。</p> <p>三、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p> <p>四、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鼓勵經營健全且有意願提供金融服務之中小型銀行，能適度增設據點，將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須達全體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倍數由「一點五倍」，酌予調降為「一倍」，且配合第五條將調整每年申請次數為二次，其他相關財務指標之計算時點併同調整，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p>

<p>業三年平均值之一倍以上。但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倍逾百分之五時，信用合作社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亦得為之。</p> <p>五、申請前一年度決算或當年度半年結算後無虧損及累積虧損。</p> <p>六、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七、最近一年內負責人無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事。</p> <p>八、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案均依規定呈報且無情節重大之情事。</p> <p>九、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均已切實改善。</p> <p>十、最近一年內無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p> <p>銀行依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惟併計已設立之分支機構，以五家為限。</p>	<p>業三年平均值之一點五倍以上。但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點五倍逾百分之五時，信用合作社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亦得為之。</p> <p>五、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無虧損及累積虧損。</p> <p>六、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七、最近一年內負責人無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事。</p> <p>八、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案均依規定呈報且無情節重大之情事。</p> <p>九、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均已切實改善。</p> <p>十、最近一年內無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p> <p>銀行依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惟併計已設立之分支機構，以五家為限。</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符合前</p>	<p>第四條 金融機構每年申請</p>	<p>一、為利金融機構積極參與</p>

<p>條第二項規定之金融機構財務業務狀況，決定得增設分支機構之金融機構名單。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之增設，並得考量申設地區之信用合作社密集度及全體信用合作社之均衡發展予以核定。</p> <p>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指定業務區域者，限於該地區內增設分支機構。</p> <p>金融機構因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而獲准增設之分支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至其他有益城鄉均衡發展地區者外，於設立後七年內不得遷移。</p>	<p><u>增設分支機構，不得超過二處。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配合金融監理政策者，申請家數得增加一處。</u></p> <p><u>二、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不受限制。</u></p> <p>主管機關就符合<u>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金融機構財務業務狀況</u>，決定得增設分支機構之金融機構名單。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之增設，並得考量申設地區之信用合作社密集度及全體信用合作社之均衡發展予以核定。</p> <p>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指定業務區域者，限於該地區內增設分支機構。</p> <p>金融機構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而獲准增設之分支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至其他有益城鄉均衡發展地區者外，於設立後七年內不得遷移。</p>	<p>金融服務之提供，爰刪除第一項之限制。</p> <p>二、餘項次，酌修文字及依序調整。</p>
<p>第五條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者，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設分支機構。<u>但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其申請時間不在此限：</u></p> <p>一、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p>	<p>第五條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者，應於每年五月，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設分支機構：</p> <p>一、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p> <p>二、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營</p>	<p>一、鑒於近年金融環境變化快速，金融機構之經營策略有彈性調整之需求，增加金融機構每年申請次數，俾利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爰修正第一項前段。</p> <p>二、為鼓勵金融機構逐步於偏鄉紮根，加速普惠金</p>

<p>一)。</p> <p>二、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營業計畫書。</p> <p>三、董(理)事會會議紀錄。</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p> <p>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機構之發展沿革。</p> <p>二、機構財務業務狀況，包括：</p> <p>(一)財務業務健全性。</p> <p>(二)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內部控制)。</p> <p>(三)公益及服務貢獻度。</p> <p>(四)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p> <p>三、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p> <p>四、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充情形。</p> <p>五、市場分析。</p> <p>六、業務經營分析。</p> <p>七、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p> <p>八、綜合評估。</p>	<p>業計畫書。</p> <p>三、董(理)事會會議紀錄。</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p> <p>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機構之發展沿革。</p> <p>二、機構財務業務狀況，包括：</p> <p>(一)財務業務健全性。</p> <p>(二)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內部控制)。</p> <p>(三)公益及服務貢獻度。</p> <p>(四)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p> <p>三、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p> <p>四、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充情形。</p> <p>五、市場分析。</p> <p>六、業務經營分析。</p> <p>七、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p> <p>八、綜合評估。</p>	<p>融之落實，金融機構於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不受本條第一項前段申請時間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後段。</p> <p>三、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等財務指標計算時點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附表一之內容。</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申請遷移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遷移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三)。</p> <p>二、遷移計畫書。</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申請遷移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遷移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三)。</p> <p>二、遷移計畫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綜合審核金融機構遷移對原有客戶之影響，遷移計畫書應載明原有客戶之反映意見，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三、金融機構於遷移分支機</p>

<p>三、董（理）事會會議紀錄。</p> <p>前項遷移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遷移之主要理由。</p> <p>二、新營業地點附近金融機構及郵局分布狀況。</p> <p>三、<u>原有客戶反映意見、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u></p> <p>四、新營業地點之營業計畫。</p> <p>五、該分支機構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p> <p>六、該分支機構最近三年及遷移後未來三年經營狀況比較分析。</p> <p>七、<u>員工安置計畫。</u></p>	<p>三、董（理）事會會議紀錄。</p> <p>前項遷移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遷移之主要理由。</p> <p>二、新營業地點附近金融機構及郵局分布狀況。</p> <p>三、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p> <p>四、新營業地點之營業計畫。</p> <p>五、該分支機構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p> <p>六、該分支機構最近三年及遷移後未來三年經營狀況比較分析。</p>	<p>構時，為能確保員工權益，應提出員工之安置計畫，以臻周延，爰增訂第二項第七款。</p>
<p>第九條 金融機構申請裁撤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p> <p>二、裁撤計畫書。</p> <p>三、董（理）事會會議紀錄。</p> <p>前項裁撤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裁撤之主要理由。</p> <p>二、該分支機構所在地附近金融機構及郵局分布狀況。</p> <p>三、<u>原有客戶反映意見、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u></p>	<p>第九條 金融機構申請裁撤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p> <p>二、裁撤計畫書。</p> <p>三、董（理）事會會議紀錄。</p> <p>前項裁撤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裁撤之主要理由。</p> <p>二、該分支機構所在地附近金融機構及郵局分布狀況。</p> <p>三、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綜合審核金融機構裁撤對原有客戶之影響，裁撤計畫書應載明原有客戶之反映意見，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三、金融機構於裁撤分支機構時，為能確保員工權益，應提出員工之安置計畫，以臻周延，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p>

<p>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p> <p>四、該分支機構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營業狀況分析。</p> <p><u>五、員工安置計畫。</u></p>	<p>務方式。</p> <p>四、該分支機構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營業狀況分析。</p>	
---	--	--

附表一

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請查照。

一、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	
二、申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	
四、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備抵呆帳覆蓋率	
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報酬率及其平均數	
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或當年度半年結算後損益及累積盈虧情形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日期及文號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	

定之情事	
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呈報情形	
十、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未改善之情事	
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	
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	<p>(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構之發展沿革。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 (2)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內部控制（含最近三年風險管理及關係人交易情形等）。 (3)公益及服務貢獻度（含辦理公益慈善、金融教育、金融犯罪防制、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等情形）。 (4)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3、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 4、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充情形。 5、市場分析(含擬設置分支機構地區之地理、人文及工商經濟環境分析；擬設置區

附表一

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請查照。

一、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	
二、申請前一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三、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放款比率	
四、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	
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報酬率及其平均數	
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損益及累積盈虧情形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日期及文號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事	

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呈報情形	
十、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未改善之情事	
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	
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	<p>(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構之發展沿革。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 (2)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內部控制（含最近三年風險管理及關係人交易情形等）。 (3)公益及服務貢獻度（含辦理公益慈善、金融教育、金融犯罪防制、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等情形）。 (4)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3、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 4、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充情形。 5、市場分析(含擬設置分支機構地區之地理、人文及工商經濟環境分析；擬設置區域金融機構分布及其業務概況)。 6、業務經營分析(含計畫經營之業務項目、

	<p>分支機構作業組織系統、人員編配及相關設施、機構之競爭條件暨行銷策略)。</p> <p>7、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含最近三年機構所設營業單位之業務狀況與原申請時預估數之比較；未來三年各項業務營運量預估，並說明預估基礎；未來三年之預估財務報表，並說明預估基礎；該財務預測之可行性分析)。</p> <p>8、對於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應檢附前已核准設置者之開業及營運情形，與將設置地區之營運預估等資料，另已核准增設尚未開業者，需先完成增設案之籌設並開業後，始得再提出新申請案。</p> <p>9、綜合評估。</p> <p>(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p>
--	--

申請金融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營業計畫書及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銀行應檢附一式二份，信用合作社檢附一式三份。